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钟永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此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工作调动原因，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钟永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钟永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了胡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钟永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钟永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聘任胡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聘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吴建滨、梁伟、彭忠波、俞波